|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內調92 | 調查意見三部分：１、有關系爭土地重測糾紛調處結果是否確實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等情，查該府於89年10月7日府地測字第156513號函檢送調處紀錄予全體關係人在案，因行為時尚無訂定有關回執留存等文書處理相關規範，該府現存資料並無雙掛號回執資料，惟現存前開通知函稿已註明「正本請以雙掛號寄送」，且蓋有校對及已用印等章。按90年1月1日所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91條規定：「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該府所屬單位現行作業程序均有依規將回執資料附卷留存。２、有關依調處結果「參照舊地籍圖實地協助指界所釘立之界樁為界」辦理之重測公告，該項公告內容是否確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行為時重測作業依據規範應為「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77年10月修訂版本)，其第13章內容為公告通知，依1301節所示：「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以公告方式公布周知，並通知土地權利人前往指定場所閱覽圖冊。其目的，在使土地權利人瞭解重測結果，適時提出異議，以保障人民權益。」並於第1303節敘明通知方法分為親自送達、郵寄、由當地村里幹事協助送達、留置送達及公示送達等，惟前開內容無留存回執等文書處理相關規範，該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存資料並無留存相關回執資料。現行「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8年7月修正彙整)第13章「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第1302節「通知」，已增訂「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土地標示變更結果通知書（1式2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土地標示變更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更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更登記。」爰該府所屬單位現行作業程序均有依規留存送達證書等回執資料。３、系爭建物越界之事實仍存在，惟當事人未於接獲調處結果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於90年11月25日公告確認，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亦未提出異議，遂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接受調處結果及重測成果，已無前開執行要點及作業手冊規範中所述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情形，爰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將重測糾紛註記塗銷。有關系爭建物與土地所有權如再次移轉，將使糾紛情形更加複雜化等情，查本案門牌建物等15戶之坐落基地，於辦理地籍圖重測確定後，其建物坐落基地業已依規將其基地標示按重測後標示訂正之，惟皆非坐落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地號土地上，該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將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6點，於系爭相關建物成果圖上加註「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使用鄰地」之文字，以達提醒告知之作用，維護第三人之權益。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0.05.18第6屆第11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